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進一步轉撥附屬公司之 其他股份而產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SBL純利不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向SBL優先股股東轉撥300股SBL普通股(假設所有SBL優先股均悉數轉換為SBL普通股，則相當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股本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訂立之股東協議。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界定之詞彙當用於本公佈時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按照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600股SBL優先股。同日，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SBL優先股股東授出轉換權；(ii)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按總代價1.00港元向SBL優先股股東轉撥特定數目之SBL普通股，該數目最多相等於完成時已發行SBL股份總數3%（「漸增出售事項」）；及(iii)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SBL優先股股東將按總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撥特定數目之SBL優先股及／或SBL普通股，該數目最多相等於完成時已發行SBL股份總數2%（「漸減收購事項」）。

計算將根據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轉撥之SBL普通股數目算式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 僅供識別

由於二零一零年SBL純利不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協議向SBL優先股股東轉撥300股SBL普通股(假設所有SBL優先股均悉數轉換為SBL普通股，則相當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股本3%)。按上述方式轉撥之SBL普通股已於轉撥完成時，重新指定為SBL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下表載列Success Bridge於漸增出售事項前及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漸增出售事項前 <sup>註</sup>	於本公佈日期 <sup>註</sup>
本公司	9,400股SBL普通股 (94%)	9,100股SBL普通股 (91%)
SBL優先股股東	600股SBL優先股 (6%)	900股SBL優先股 (9%)

註： 持股量百分比乃假設所有SBL優先股均悉數轉換為SBL普通股而計算。

倘股份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直至緊隨完成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不包括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逾4.50港元，則根據漸增出售事項轉撥及重新指定之SBL普通股將退回本公司。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就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以記錄SBL普通股有關退回(如有)之機制。

漸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鏞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